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土地志

(内部资料)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 编

二〇〇〇年三月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土地志

(内部资料)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 组编

二〇〇〇年三月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县城





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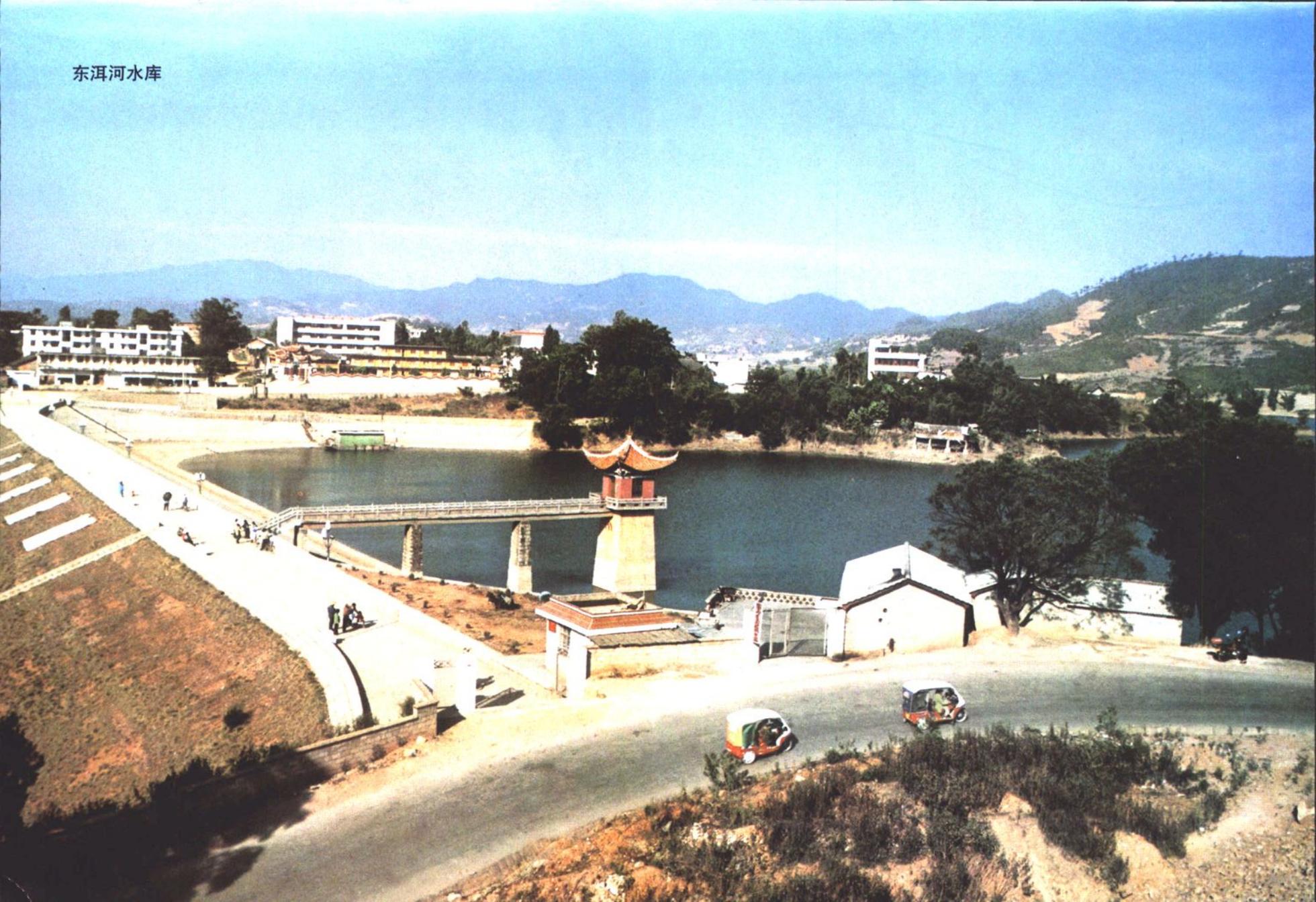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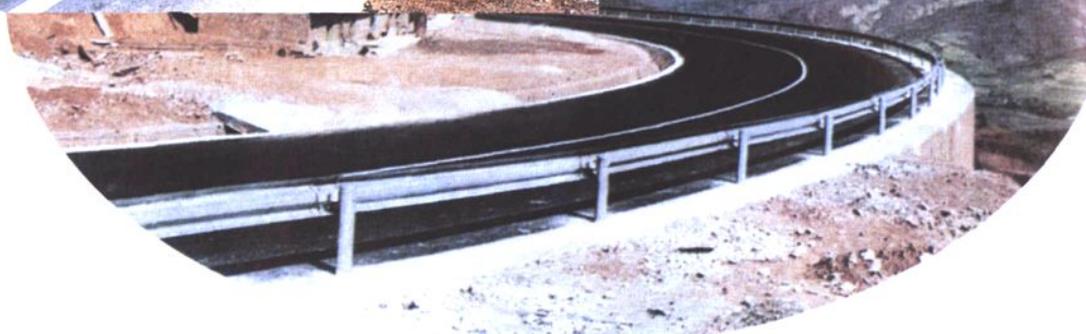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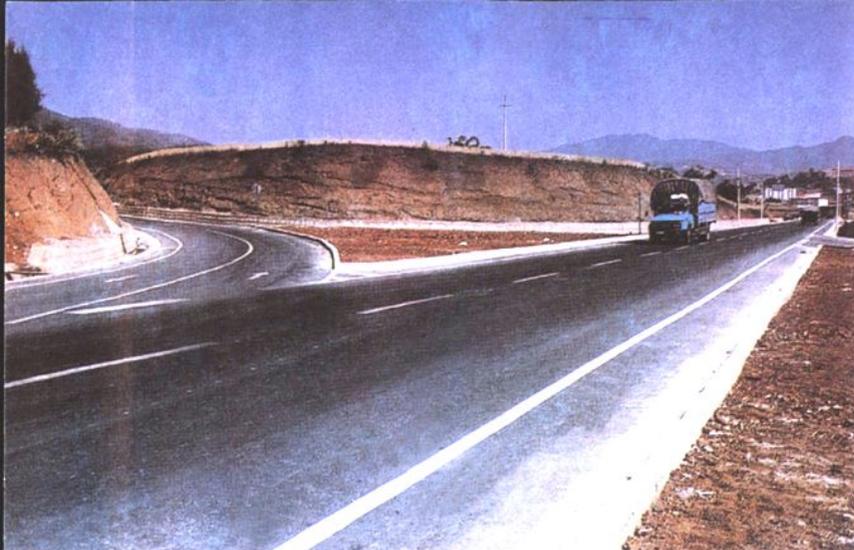


土地开发一角



东洱河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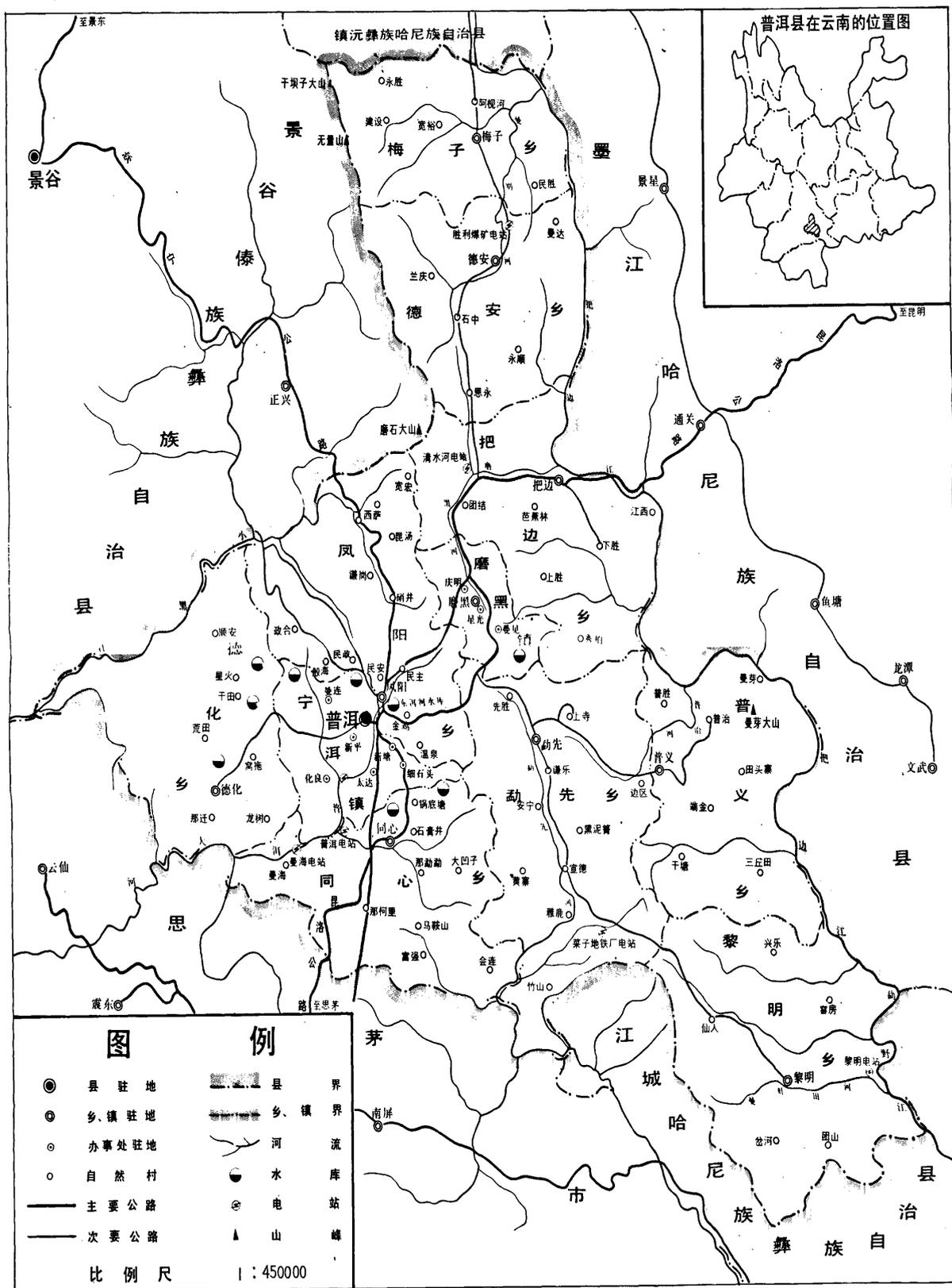


磨思公路

思茅松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政区图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黄 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骅银（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总编）

杜益学（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自清 陈丽琴 罗春华

王文明 刁 伟 黄 琦

办公室主任： 杜益学（兼）

本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杜益学

编 写： 李维毅（第一稿） 张启龙（第二稿）

本志地区评审验收组成员

梁 起（行署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俞承商（行署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傅旭东（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沈达礼（行署土地管理局调研员）

张正华（行署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黄 健（普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骅银（普洱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总编）

本书编审、出版编辑人员

编 审： 赵骅银

责任编辑： 万 琼

排 版： 杨晓骊

校 对： 白发德 万 琼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黄 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骅银（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总编）

杜益学（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自清 陈丽琴 罗春华

王文明 刁 伟 黄 琦

办公室主任： 杜益学（兼）

本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杜益学

编 写： 李维毅（第一稿） 张启龙（第二稿）

本志地区评审验收组成员

梁 起（行署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俞承商（行署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傅旭东（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沈达礼（行署土地管理局调研员）

张正华（行署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黄 健（普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骅银（普洱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总编）

本书编审、出版编辑人员

编 审： 赵骅银

责任编辑： 万 琼

排 版： 杨晓骊

校 对： 白发德 万 琼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黄 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骅银（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总编）

杜益学（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自清 陈丽琴 罗春华

王文明 刁 伟 黄 琦

办公室主任： 杜益学（兼）

本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杜益学

编 写： 李维毅（第一稿） 张启龙（第二稿）

本志地区评审验收组成员

梁 起（行署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俞承商（行署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傅旭东（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沈达礼（行署土地管理局调研员）

张正华（行署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黄 健（普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骅银（普洱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总编）

本书编审、出版编辑人员

编 审： 赵骅银

责任编辑： 万 琼

排 版： 杨晓骊

校 对： 白发德 万 琼

本志编纂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黄 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赵骅银（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总编）

杜益学（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成 员： 李自清 陈丽琴 罗春华

王文明 刁 伟 黄 琦

办公室主任： 杜益学（兼）

本志编纂人员

主 编： 杜益学

编 写： 李维毅（第一稿） 张启龙（第二稿）

本志地区评审验收组成员

梁 起（行署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俞承商（行署地方志办公室顾问）

傅旭东（行署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沈达礼（行署土地管理局调研员）

张正华（行署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黄 健（普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骅银（普洱县史志办公室主任、总编）

本书编审、出版编辑人员

编 审： 赵骅银

责任编辑： 万 琼

排 版： 杨晓骊

校 对： 白发德 万 琼

凡 例

一、《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土地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求实存真，力求全面客观地记述普洱土地及其管理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上限依所搜集到的资料尽量追溯到事物的历史发端，下限至1997年12月。记述内容坚持详今略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特别是县土地管理局成立之后的情况为主。

三、本志为章、节、目体，全志由述、记、志、图、表、录等部份组成，首设概述、大事记，中以专志为主，后殿附录，图表分别附于有关志述中，文字力求简明朴实。

四、本志纪年，清代及其以前使用汉字，并夹注公元纪年；民国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纪年。长度单位统一使用公里、米，面积单位使用平方公里、平方米、公顷，并兼用市制亩，个别地方按历史记录使用了平方里、顷。

五、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县土地管理局、县档案馆、县史志办公室，以及县农牧、林业、水电、建设、民政、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的为主，兼用有关部门各个时期的调查、普查、详查、概查数据。

序

普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杜益学

由于普洱所处地理位置及由此形成的特殊的交通网络，自清雍正七年（1729）设普洱府后，历为滇南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然而，使普洱被世界记住的原因，却因为她是“普洱茶”的真正故乡。“普洱茶”因普洱地得名，普洱地因“普洱茶”而扬名天下。

普洱山河壮丽，气候资源、森林资源、矿产资源、水能资源、动植物资源、土地资源均较为丰富。这种优越的自然环境和特殊的地理区位，把四面八方的各族人民吸引到普洱来，共同艰辛而充满希望地开发这块土地。人类社会在二十世纪90年代以前的历史，都是开发利用土地的历史；人类历史上的战争，都与土地有关，都是争夺土地战争。因此，前人的经验教训，是后人的宝贵精神财富。后人重视借鉴它，就可以避免重蹈复辙，减少失误；就可以用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去发展创造。

1986年以前，普洱没有设立独立的土地管理机构。1986年5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管理，制止乱占耕地的通知》要求，普洱成立了县土地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县城乡地政，负责进行土地调查，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违反《土地管理法》的行为实施监察。这部志书，实事求是地记录了本县的土地资源状况及开发利用与管理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县土地管理局成立10多年土地管理的经验与教训。为现实提供决策依据，为历史提供借鉴，为各族群众提供了深入认识县情，开展“爱我普洱，兴我普洱”的教育资料。

土地管理事业是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伟大事业。由于我国人口多，人均耕地少，保护耕地成为国家的基本国策。江泽民同志指出：“保护耕地就是保护我们的生命线”。保护耕地的重要性，要求